

祝贺：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硕士项目十周年！

培育专业人才
推动人权发展
深化学术交流



——罗豪才，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我本是个想要在世界五百强公司工作的人，也得到了一些不错的工作机会。然而，这个项目改变了我的想法，使我在毕业后选择了外交部人权司。人权是一扇窗，通过它人们能看到不一样的世界和人生。

——刘凌霄，2004级项目学生

我参加了联合国维和部队在利比里亚的行动。国际人权法的知识对我帮助很大。我现在已经准备好成为一个合格的维和人员了。

——刘江，2005级项目学生

上课时学生积极而热情的参与，是项目给我的深刻印象之一。能在这个享有盛名的大学所开设的富有创造力的项目中担任客座教授，是我的荣幸。

——Rhona Smith, 客座教授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不分种族、民族、性别、地域、教育、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但是权利绝对没有恩赐和给予，我们必须去争取。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认真地学习世界人权宣言和中国宪法，更要在现实的生活中不断地去用，去一步一步地推动中国的宪政。这将是一个漫长的事业，会遇到许多的困难和阻力。我们都要准备好面对！愿我们共勉！

——吴青，讲座嘉宾

北京大学法学院

人权硕士项目十周年

2004-2013



**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

中心网站地址：<http://www.hrol.org>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是一个由法学院国际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比较法学等多种学科的教师组成的学术团体。中心的宗旨是：促进人权与人道法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人权与人道法的教育发展；提高中国公民的人权意识。自成立以来，中心多次举办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和国内学术论坛；向中国的立法、行政及司法机关提供有关国际人权法的遵守和实施等方面的法律建议；组织编写和翻译人权问题的学术著作；编辑出版有关人权的文献资料；在北京大学开设本科及研究生层面的人权法课程。此外，中心的网站为学生、教师和公众提供了丰富的人权相关资讯以及学习、研究材料。

2004 年，在瑞典发展合作 (Swedish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的资助下，中心与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以下简称“瓦伦堡研究所”）联合举办了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硕士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这是中国大陆为研究生开设的第一个授课式人权教育项目。



北大法学院时任院长朱苏力教授和瓦伦堡研究所时任所长 Göran Melander 教授在人权硕士项目揭牌仪式上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硕士项目

项目作为中国大陆第一个常设的授课式人权教育项目，对我国的人权教育事业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项目的宗旨是为促进中国的人权保护提供专业人才，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层次上促成人权学术项目机构化，并为未来中国其他大学和学术机构的类似项目提供范本。

项目每期为一学年，每期招收的 25 至 30 名学生主要是来自北京大学的常规硕士研究生，但其中也有学生来自其他大学或机构，如中央党校、中央民族大学、律师事务所、媒体和司法机关等。多学科是学生构成的重要特色之一，项目每期大约半数学生来自法学专业，而其余学生则来自其他专业，如社会学、语言学、医学、新闻学、计算机科学，等等。每学期，项目开设 4 门不同人权专题的必修或选修课程，其中既有中文授课，也有英文授课，学生在修读自身硕士专业的同时额外修读这些课程。项目为学生和老师提供丰富的中英文学习和研究材料，并积极为学生寻找各种海内外实习机会。在完成项目要求的 6 门课程后，学生将获得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和瓦伦堡研究所共同授予的结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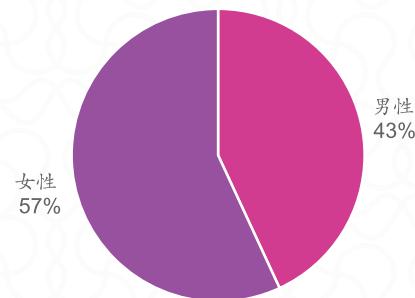
瑞典发展合作经由瓦伦堡研究所中国项目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包括为项目提供必需的教学资料、办公设备、网站开发支持和人员支持等。中心负责项目课程教学的组织和实施、项目日常管理与运作，以及对客座教师提供教学支持等。

教学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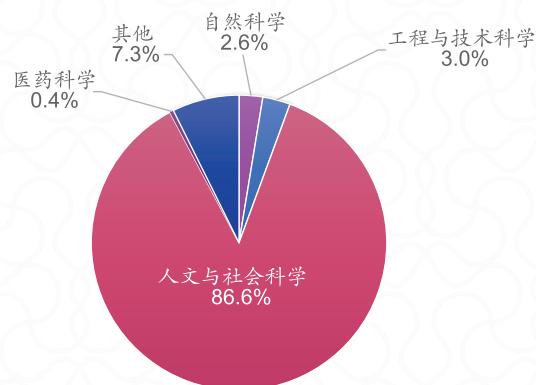
截至 2013 年，项目已招收了十届学生。其中已有 213 人从项目顺利毕业，27 人在读。这些学生由中心和瓦伦堡研究所每年从近百名申请者中，通过书面申请和面试选定，都具有对人权保护强烈的研究兴趣以及优秀的英语能力。不少学生也有过人权相关领域的工作或志愿者经历。

来自不同专业的同学具有不同的知识背景，共同学习使他们能够互相促进、取长补短，这种教学模式不仅能够更好地开阔学生的眼界，拓宽他们的知识面，也能让学生在共同的学习中产生思想的碰撞，学习运用不同的视角、不同的方法看待问题。毕竟，学习人权的目的，就是要认识到并尊重人和观点的多样性。

【性别】



【学科】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 (GB/T13745-92)

师资力量

项目在十年建设中，已经形成了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理论与实务并举的高素质师资队伍。龚刃韧教授、白桂梅教授、陈瑞华教授、叶静漪教授与李红云副教授负责项目的主要教学工作，每年另有一至两名由中心选任的外籍访问学者义务教授其他课程。除日常教学外，项目还经常邀请国内外知名的法学家、人权学者和人权实务工作者为项目学生开设讲座。曾派代表参与讲座的国内外机构包括：国际红十字会，全国妇女联合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英国救助儿童会，世界银行，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联合国难民署，等等。



来自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吴青教授为项目学生开设“宪法与人权保障”的专题讲座

教学课程

经过长期教学实践，目前项目为每届学生开设 8 门课程，包括 4 门必修课程，4 门选修课程，基本涵盖了国际人权保护体系的所有主要领域，其中 2 门课由外教用英语授课。为从项目毕业，学生需完成 4 门必修课程与 2 门选修课程的学习。各课程的授课遵从尊重、平等与非歧视等重要的人权原则，并致力于充分使用互动式、参与式的教学方法。除课堂讲授外，学生还参与到案例学习、小组讨论、实地考察等活动中，这为人权知识与实践能力的衔接搭建了桥梁。项目下一步的计划是为学生提供国际人权法的互动式网络课程，从而加强他们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增加项目的灵活性。

人权硕士项目十年来所授课程包括：

— 必修课

- ◆ 人权与法治
- ◆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 ◆ 核心人权
- ◆ 人权保护专题讲座

— 选修课

- ◆ 商业与人权
- ◆ 国际人道主义法
- ◆ 少数者权利保护
- ◆ 国际刑法学
- ◆ 欧洲人权保护机制
- ◆ 地区人权保护机制
- ◆ 妇女与儿童权利保护
- ◆ 国际难民法

实习交流

目前项目固定的海外实习机会有两个：1、每年六名学生到香港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为期一个月或两周的实习机会；2、每年两名学生到爱尔兰非政府组织 Front Line 为期六个月的实习机会。

除此之外，已经接收过项目学生进行实习交流的机构还包括：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法国驻华使馆、荷兰驻华使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救助儿童会、意大利比萨圣安娜高等学校、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等国内外机构，等等。



项目学生陈枫焱与Frontline员工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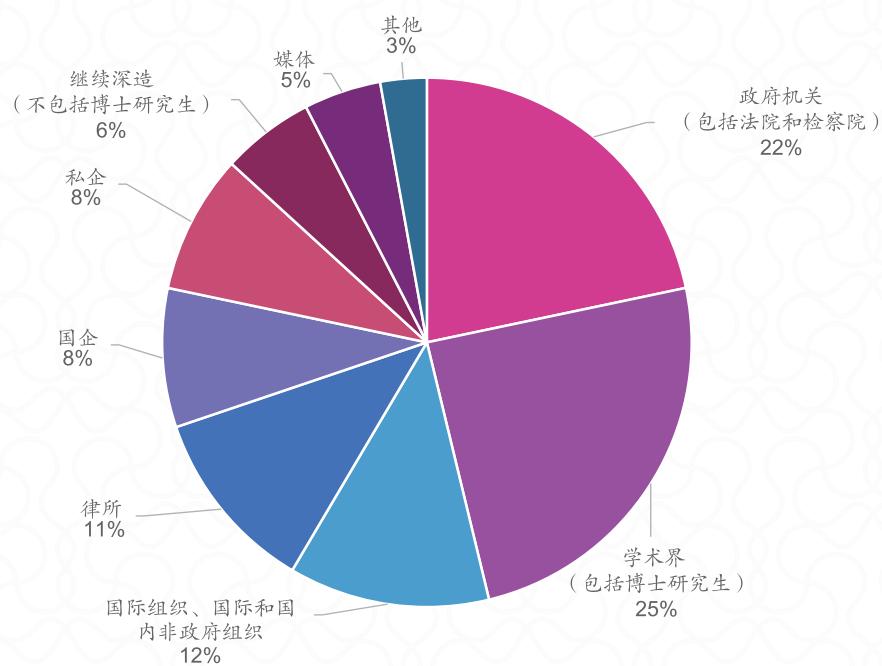
项目学生访问香港律政司



项目学生乔聪睿在欧洲宪法与人权中心进行讲座

事业发展

项目学生毕业后选择了多样化的职业。我们最近对项目毕业生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呈现了如下的职业分布：



项目成果

项目走过了成功的十年，现已成为中国人权教育的重要基地。项目学生珍视从中获取的知识、视野与工作机会，项目教师则享受人权教学所带来的乐趣与挑战。来自中国其他大学的人权教师也从项目中受益：他们有的作为学生参加项目，有的则通过中心了解项目的经验与教训。实际上，项目下一步的目标便是由中心对有志于人权教育的其他大学提供指导和帮助，通过复制和借鉴项目模式，在中国开创更多的人权教育项目。

项目受到了国内外各学术机构、政府部门、国际组织以及全社会积极的关注、认可与赞扬。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罗豪才先生曾多次到访中心，了解项目情况。瑞典政府也对项目高度重视，多位瑞典高级官员，包括瑞典首相弗雷德里克·赖因费尔特都曾来访北大，与项目师生座谈。

人权概念在中国曾长期是理论界和法学界的“禁区”。直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禁区”才被打破。1991 年中国政府第一个人权白皮书首次承认：“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2004 年中国宪法修正案首次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虽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人权保护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但距离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各项标准还有相当大的差距。促进人权和推动社会进步是一个长久的事业，不仅政府应负有责任，也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相信，作为这种共同努力一部分的北大法学院人权硕士项目将会继续发展下去，迎接下一个更成功的十年。